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615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15509A00_ATTCH1.pdf、06155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（下稱該部）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2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該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貴校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
(一)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

電子文
文騎

2

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貴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(二)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由貴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三、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